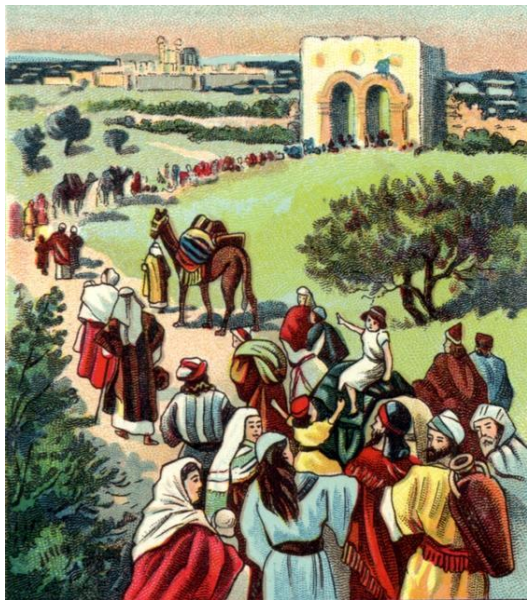




以斯拉记 第九讲

以斯拉担当以色列民的罪

以斯拉担当以色列民的罪

昊敏

前几讲我们已经看见，以斯拉蒙了神的帮助，自己也尽心尽力做好一切当做的事情，特别是妥善保管好要带去耶路撒冷奉献给神的金银、器皿，最终平安抵达耶路撒冷。接下来以斯拉就得着手工作了，这也正是他返回耶路撒冷的目的。今天我们来 9 章，先看 9 章 1-4 节：

¹ 这事作完了，众首领来见

我，说：“以色列民和祭司并利未人，没有离绝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亚扪人、摩押人、埃及人、亚摩利人，仍效法这些国的民，行可憎的事。² 因他们为自己和儿子娶了这些外邦女子为妻，以致圣洁的种类和这些国的民混杂，而且首领

和官长在这事上为罪魁。”³

我一听见这事，就撕裂衣服
和外袍，拔了头发和胡须，
惊惧忧闷而坐。⁴ 凡为以色列
神言语战兢的，都因这被掳
归回之人所犯的罪，聚集到



我这里来，我就惊惧忧闷而

坐，直到献晚祭的时候。

神的子民不可与外邦人通婚

以斯拉终于安顿好了一切，接下来有很多事情要做，真的是百废待兴。可是以斯拉还没有开始工作，就面临一件非常棘手的事情。这里记载说，首领们来找以斯拉，向他反映情况说：以色列民与这些住在迦南地的外邦人通婚，而且首领、官长带头这样做，是罪魁，结果是上行下效。

以斯拉一听见这个消息“就撕裂衣服和外袍，拔了头发和胡须，惊惧忧闷而坐”。我们能明白为什么以斯拉会有这种“夸张”的反应吗？会不会觉得他小题大

做了呢？通婚有什么大不了的？试想想，如果有人告诉你：某某基督徒跟不信的人结婚了，你会有什么反应呢？

熟悉圣经的就知道，雅伟神在拯救以色列民出埃及、向他们颁布律法的时候，就已经严严吩咐他们不可跟迦南地这些外邦人通婚；如果通婚，就会向他们发怒，弃绝他们。我们来看申命记 7 章 1-6 节：

1 雅伟你神领你进入要得为

业之地，从你面前赶出许多

国民，就是赫人、革迦撒人、

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

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
七国的民，都比你强大。² 雅
伟你神将他们交给你击杀，
那时你要把他们灭绝净尽，
不可与他们立约，也不可怜
恤他们；³ 不可与他们结亲，
不可将你的女儿嫁他们的儿
子；也不可叫你的儿子娶他
们的女儿，⁴ 因为他必使你儿

子转离不跟从主，去侍奉别神，以致雅伟的怒气向你们发作，就速速地将你们灭绝。

⁵ 你们却要这样待他们：拆毁他们的祭坛，打碎他们的柱像，砍下他们的木偶，用火焚烧他们雕刻的偶像。⁶ 因为你归雅伟你神为圣洁的民。

雅伟你神从地上的万民中拣

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然而从以色列的历史来看，以色列民一直不能遵守雅伟神的这条命令，经常随从、效法外邦人，拜他们的神，结果亡国了（参看王下 17 章）。

以色列国破家亡，民众被掳到了巴比伦。但七十年之后，神眷顾了他们，让他们回归本地。但从第一批人回归（公元前 538 年，居鲁士元年），到以斯拉这第二批人回归（公元前 458 年），大概仅仅八十年的时间，以色列民又开始重蹈覆辙，与迦南地的外邦人通婚。你觉得问题严重吗？圣殿刚刚建成，耶路撒冷城还没有建好，以色列民还没有立稳脚根，他们就又开始做这件遭毁灭的事，神的恩典岂不是白白浪费了？我们能体会到以斯拉的惊

惧、忧伤的心情吗？以斯拉看到了这个罪的严重性，我们能看到吗？

信与不信不能同负一轭

现在基督徒与非基督徒通婚的现象非常普遍。我们的



理由有很多，比如我们会说以色列民是旧约，现在是新约。但新约的教导并没有变，哥林多后书 6 章 14-16 节说：

14 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

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

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

什么相通呢？¹⁵ 基督和彼列
(“彼列”就是撒但的别名)有
什么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
主的有什么相干呢？¹⁶ 神的
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因
为我们是永生神的殿。就如
神曾说：“我要在他们中间居
住，在他们中间来往。我要
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

子民。”

如果婚姻的关系不是“同负一轭”的关系，那么真不知道还有什么“同负一轭”的关系了。新约的教导其实要求更高，不但包括了婚姻，还包括了一切“同负一轭”的关系，比如合股做生意，合开一个公司等等。因为信与不信的人价值观是不同的，一个按照神的话行，一个按照自己的想法、世界的价值观行，那么你们要如何合作、同行呢？这种情况下，往往基督徒就随着非基督徒的意思行了，受了他的影响。

我们不要天真地以为自己会影响对方，因为我们做了这一步——与他同负一轭，就已经是不听从、不遵行神的话了，我们以为神还会祝福我，给我得胜的能力

吗？还是我们想说，我们自己有能力去得胜？这种想法会不会是太自大，太高看自己了？留意这里说到“彼列”，即撒但，我们跟不信的联合，其实就是跟撒但联合，我们是不是自以为能够胜过撒但呢？

到这里我们就会明白为什么神禁止神的子民（无论是以色列民，还是新约的基督徒）与外邦人通婚了。因为那些不归附在神的权柄下的人（无论是迦南地的人，还是现在的世人），就是在撒但的权下。他们本身可能没有恶意，也没有能力，但他们的生命不在神的掌管下，就是在撒但的掌管下，结果他们是身不由己，完全受撒但控制，这样撒但就可以利用他们来

影响、毁灭我们。

这是



一场属灵的争战，如果我们不明白，没有洞见、没有智慧，那么至少我们要顺服神的话，因为神的话是一种保护，可以保护我们免遭撒但吞吃。可是我们既不明白、不聪明，又不听话，那就只能成了撒但口中的猎物了。

信心与迷信

我们还有一种理由：以后说不定他（她）还会信神呢！我有信心，他（她）一定会信的！

有时候我们的“信心”真的很大！我们是滥用了“信心”一词。信心是我们对神的委身，就是完全信靠他，当然包括他的话，这是一种顺服神的生命。如果我们连神的话都不听，还敢说自己有信心吗？公然违背神的话，还坚持用“信心”去求

神为我们成就我们想要的事，这是什么信心呢？难道是一种“发功”，用“信心”去逼神为你成就？这种信心是不是迷信呢？难怪到头来很多基督徒觉得神不真实，因为经历不到神，求神的事，神也没有成就。但这不是圣经定义的信心，也不是圣经定义的祈求。

不可将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

我们还有一种理由：神是爱啊，对方也不反对我的信仰，为什么不可以？就是他（她）不信神，神也是爱他（她）的啊！

有时候我们往往显得比神还有爱心！神说要远离的，我们却去爱，还冠冕堂皇地说神是爱。其实说白了，我们是喜欢上了对方，希望跟对方结婚，所以就找圣经

的理由来支持自己的这种选择罢了。这是不是“将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呢？

以斯拉对罪的态度

从我们的反应就可以明白为什么当年的以色列民总是在这个问题上跌倒，因为我们（包括他们）总会找各种各样的理由来违背这种命令，体贴自己的肉体——喜欢谁就想得到，或者我需要结婚了，找一个人结婚，结果犯了罪。

但圣经不认同我们的理由。首先，众首领直接道出这是罪（参看拉 9:2，“罪魁”）。其次，从以斯拉的反应可见，他认为这是非常严重的罪，严重到以色列民可以被灭族。所以他恐惧战兢，忧闷而坐。而这一坐，就呆坐到了晚上。

我们什么时候这样悲哀、忧愁、恐惧过呢？又是因为什么事情而如此悲哀、忧愁、恐惧呢？因为失恋？因为失业？因为婚姻？因为家人或者自己遭遇了疾病、死亡？别忘了，



以斯拉是听见神的子民与外邦人通婚，才有这种反应。

接下来的5-15节是以斯拉的认罪祷告。篇幅很长，当然一方面是因为以斯拉比较有学问，善于表达。但更可能的原因是，这显露出了以斯拉认真看待罪的态度。一个轻看罪的人，你跟他说“这是罪。”他会说：“这哪里是罪？只是不小心啦！”即便你再三告诉他这是罪，

他可能只好说一句：“好吧，对不起啦，我错啦！”这不是认真承认罪的态度。

想一想我们受洗时的认罪祷告，我们一生犯了那么多罪，是不是仅仅轻描淡写地说上了一句——“神啊，求你饶恕我的一切过犯”？相比于旧约的圣徒，会不会我们在新约下的基督徒太轻看罪了？还自以为是在恩典之下，神会饶恕？以斯拉对罪痛定思痛的态度，真的让我们羞愧。

忧伤痛悔

我们来看看这篇祷告，先看 5-9 节：

⁵ 献晚祭的时候，我起来，心

中愁苦，穿着撕裂的衣袍，

双膝跪下向雅伟我的神举手，⁶ 说：“我的神啊，我抱愧蒙羞，不敢向我神仰面。

因为我们的罪孽灭顶，我们的罪恶滔天。⁷ 从我们列祖直到今日，我们的罪恶甚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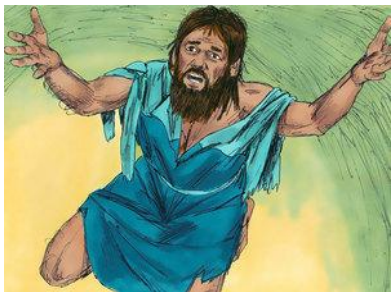
因我们的罪孽，我们和君王、祭司都交在外邦列王的手中，杀害、掳掠、抢夺、脸

上蒙羞，正如今日的光景。⁸

现在雅伟我们的神暂且施恩
与我们，给我们留些逃脱的
人，使我们安稳如钉子，钉
在他的圣所，我们的神好光
照我们的眼目，使我们在受
辖制之中稍微复兴。⁹我们是
奴仆，然而在受辖制之中，
我们的神仍没有丢弃我们，

在波斯王眼前向我们施恩，
叫我们复兴，能重建我们神
的殿，修其毁坏之处，使我
们在犹大和耶路撒冷有墙
垣。

首先可以见到以斯拉对罪的态度：忧伤痛悔。
他是“心中愁苦，穿着撕裂的衣袍，双膝



跪下”向雅伟祷告。这才是真正悔改的态度！如果我们看待犯罪是很小的事情，只要向神求饶恕就行了，甚至觉得自己只是软弱，神会原谅我的，那么我们不懂得什么叫认罪悔改。可能很多人甚至在受洗的时候，也没有这样忧伤痛悔过，那么在神眼中，还算是悔改吗？难怪我们的生命没有能力。

担当别人的罪

留意以斯拉整篇悔改的祷告，都是用了“我们”一词，他说：“我们的罪孽灭顶，我们的罪恶滔天”，“从我们列祖直到今日，我们的罪恶甚重”。我们知道：第一，以色列先祖犯罪，这与以斯拉无关，因为以斯拉还没有出生。第二，现在回归的以色列民与外邦人通婚，也没有以斯拉。这些都不是以斯拉犯的罪，但是以斯

没有把自己抽离出来，而是一起担当，代表他们向神认罪。

这就是属灵人！他看问题的视角与众不同！我们的情况是，即便自己犯了罪，也百般抵赖，推卸责备。要是别人犯了罪，我们更会不依不饶，恨不得神快点审判他。我们甚至还自以为义：他们犯罪，我可不像他们。还记得法利赛人吗？他们对先祖犯罪的态度是：我们不像他们杀害先知，我们还修饰先知的坟墓。但主耶稣责备他们：其实你们跟你们的先祖一样！（参看太 23:29-36）

所以从如何对待罪的问题，就能看出属灵人与非属灵人之间的区别了。以斯拉没有犯罪，却有这种担当精神。其实这就是主耶稣所做的，圣经说他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赛 53:4）。这是一

个真正认识神、敬畏神的人对罪人的态度，他不会把自己超拔于罪人之上，去批评、审判，而是勇于承担，看如何帮助罪人悔改。他也会看到自己也并不比别人好，只不过是神的恩典在保守罢了。而这样的人，才能够真正帮助到罪人。现在我们就明白为什么新约说，主耶稣是罪人的朋友。不是说主耶稣犯罪，而是他对罪人的那种态度。